

中山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中山市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 | 3 |
| (一) 地震背景和震情形势 | 3 |
| (二) “十三五”期间防震减灾主要成就 | 4 |
| (三)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 8 |
| 二、“十四五”防震减灾工作的新形势 | 10 |
| (一) 党和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新要求 | 10 |
| (二) 经济社会发展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新需求 | 11 |
| (三) 人民群众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新期待 | 12 |
| 三、“十四五”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战略 | 12 |
| (一) 指导思想 | 12 |
| (二) 基本原则 | 13 |
| (三) 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 | 14 |
| 四、“十四五”期间防震减灾主要的工作任务 | 15 |
| (一) 健全防震减灾管理机制 | 15 |
| (二) 加强地震基本业务能力 | 15 |

| | |
|---|-----------|
| (三) 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及“市级发布中心” | 16 |
| (四) 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建设 | 16 |
| 五、“十四五”期间防震减灾重点建设工程 | 17 |
| (一) 市级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工程 | 17 |
| (二)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程 | 17 |
| (三) 地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工程 | 18 |
| (四) 地震易发区公共建筑物和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 | 18 |
| (五)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工程 | 19 |
| 六、保障措施 | 20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20 |
| (二) 强化法治保障 | 20 |
| (三) 资金投入保障 | 20 |
| (四) 加强人才保障 | 21 |
| (五) 加强科技保障 | 22 |

前 言

中山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是连接珠江东岸和西岸的一个重要的战略通道，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地位，人口、科技、社会财富、现代化设施高度集中，对灾害敏感度极高，一旦发生中强以上地震，将会产生巨大的经济损失，对社会安全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五”期间，中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为根本，以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为主线，以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核心，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十四五”时期，中山市计划在多个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阶段性成果，力争走在全省防震减灾体制机制改革前列，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保障。防震减灾工作作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公益性

事业，必须一以贯之，抓实抓好，切实保障中山市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的工作规划和相关任务安排，为做好中山市“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提高中山市抗御地震灾害能力，切实加强中山市地震监测预警、防震减灾应急管理、地震安全风险管理和地震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初步框架》《国家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以及《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年）》，在充分考虑中山市市情和防震减灾工作实情的基础上，针对中山市迫切需要解决的防震减灾问题，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本规划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履行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体现，引领中山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安排防震减灾重大工程和投资，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中山市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地震背景和震情形势

中山市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属于国家级和省级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市内发育有北西向西江断裂带、北东向五桂山北麓、南麓断裂带等多条断裂带，东面北西向白泥—沙湾断裂，南部近滨海断裂带，部分属于活动性断裂，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或受周边中强震影响的可能。

中山位于地震高烈度带的边缘地区，全境峰值加速度0.10g，地震基本烈度VII度。1322年，元代，香山县第一次有记录了地震，跟着明代有九次地震记录。从1905年到2005年这百年期间，中山历史上共发生过8次地震。从历史记录来看，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中山，地震震级普遍较低，3级以下的地震占75%。其中，1936年4月23日小榄发生的5级地震震级最高，1984年11月4日发生的1.2级地震震级最低。2015-2020年期间，中山市累计发生地震6次，震级最高1.0级，最低0.2级。

中山市位于国家和广东省划定的珠江三角洲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地理位置特殊、地质构造复杂，是未来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潜在危险区，地震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提高城乡防震减灾综合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各级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和义不容辞的职

责，也是实现市委、市政府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

（二）“十三五”期间防震减灾主要成就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的统一指导，中山市很好地完成了“十三五”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应急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工作上取得了长足进步。“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基本落实，围绕新时代新要求，深入推进机构改革，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完成组建挂牌，将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大应急管理体系。

一是防震减灾领导体系不断健全。健全防震减灾工作领导体系，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依法行使地震监测、震害防御、地震应急等方面行政管理及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中山市群测群防监测工作。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方面，2019年1月23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完成组建挂牌，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地震应急预案的动态化管理，及时修订《中山市地震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健全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二是地震监测能力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中山市地震监测网络建设日趋完善，监测手段和技术也越来越先进。目前，中山市已建成测震台及强震台8个、烈度速报台23

个、前兆观测站及群测群防点 6 个。做好地震监测仪器日常维护，确保中山市台站功能稳定、数据传输质量及运行良好，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及时地传输给省地震局。省、市协同开展地震监测分析预报工作，市地震局具体负责及时向省地震预报研究中心报送地震观测数据，以及开展地震监测台站和观测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三是严格执行震情监控不间断。严格执行震情监测 24 小时带班制度，密切监视地震活动；建立健全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机制，明确震情监测跟踪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强化震情和灾情信息常态化收集、汇总和分析处理手段。2020 年 5 月省地震局与省应急厅联合印发《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协同实施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要求各市配合省地震局安装布设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市级发布中心”。目前已配合完成前期建设场地的调研工作，等待省地震局集中采购设备后安装使用。

四是城乡抗震设防能力不断加强。加速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建成多个省、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示范基地、示范社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城市地震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重要建（构）筑物普查加固，对全市范围内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及以上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物，进行抗震性能自查。

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联合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发布《关于印发中山市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加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建通〔2020〕30 号),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以下简称校(园、院))对重要公共建筑物逐一进行建筑基本信息、使用情况、破坏情况等抗震性能基础数据调查,填写《广东省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性能调查登记表》,每个季度报送一次调查进度。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发《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加固改造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加固改造地震易发区城镇住宅工作,截至目前,调查出中学 72 间,240 栋建筑物;小学 264 间,696 栋;幼儿园 360 间,540 栋;医院 12 间,140 栋;合计调查建筑面积达 5998819.02 平方米。

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资金补助。对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住房的农户给予一定的补助,支持抗震设防不达标农房增加抗震措施,逐步扭转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性能差、在地震中易造成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局面。

五是积极推进建设安装紧急地震信息接收终端(地震预警终端)。地震预警终端有地震预警警示、应急通话、拍摄受灾画面情况、一键报警、科普宣传等功能。目前,我市东风镇东风中学、三乡镇桂山中学、石岐街道石岐中学和小榄

镇菊城小学已设有 4 个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根据广东省地震局部署，2022 年底前还将在全市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建设安装 800 台预警终端。

六是地震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强化了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各防震减灾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学校均按照要求制定了地震应急预案。完成了中心城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指引牌的制作和安装，组建了市级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按照“一队多用”原则，依托现有的综合紧急救援队，建设具有地震灾害专业救援能力的队伍，组织救援队赴“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训练基地”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实战水平。基本形成了以应急预案、救援队伍、技术系统、避难场所、物资储备等为核心内容的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体系。组建一支由地震、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等各行业专家组成的 20 人左右的地震地现场工作队。适时开展省、市联动的地震应急演练活动。按照《中山市市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2013-2020）》，建设 5 个中心应急避难场所、一批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七是防震减灾宣传不断加强。通过“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重大地震事件纪念日”“科技进步活动月”“512 防震减灾日”等活动面向社会开展广泛的防震减灾宣传活动，有效增强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

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的“五进”活动；2018年，中山市地震科普馆正式开馆，每年5月12日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分为结绳救援区、场馆主题培训区、灾害视频区、泥石流及山体滑坡区、火灾模拟区、海啸及水灾区、踩踏自救区、毒气放射物质泄露及公共卫生区八个区域，馆内主要展出内容以防震减灾为核心主题，以地震常识和避震内容为主线，融地震科普、防震减灾、避险自救为一体，更形象生动的宣传地震科普知识。

八是积极配合完成省地震局实施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试点三年行动方案的主要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省地震局南区地震台站升级改造的用地、用电等问题，与市自然资源局、市供电局进行了沟通，初步提出解决方案，确保省地震局地震台站的升级改造顺利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经过长期的努力，中山市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防震减灾体系建设仍然存在着不足，地震整体综合防御能力还相对较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地震监测预警能力较为欠缺。

地震监测预警基础薄弱，地震监测台站密度不足，地震观测所获得的信息量尚不能全面满足地震速报、烈度速报、地震预警方面的需要，地震预测预报工作基本上是依赖省地

震部门反馈的分析结果，地震速报信息接收滞后；一旦省内或周边发生大震、强震致通信中断，地震监测效能会受到严重影响。

二是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中山市新建房屋抗震设防监管得到有效落实，但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前修建的老旧房屋依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问题，抗震设防水平低于现行的标准和要求，旧有房屋改造工作难度较大，且资金需求量巨大，需要长期投入，逐步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有待加强。

三是抗震救灾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尚需提高。

中山市未正式成立中山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联席会议多年未启动；防震减灾机构变动较大，职能不明晰，经费投入不足，各级政府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仍需完善；应对地震灾害的机制不完善，快速反应能力有待提高；地震应急志愿者缺乏专业培训，队伍规模和管理机制不健全。

四是防震减灾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尚未建立。

中山市防震减灾的社会治理机制还不够健全，各类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的监督实施有待进一步加强，没有建立专门的镇街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服务体系，地震服务的均等化、网格化管理有待推进，缺乏市民群众广泛参与

和监督的防震减灾公共平台，地震部门信息化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的投入不足，与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不相匹配。

五是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有待增强。

中山市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长效宣传机制尚未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手段较为单一，宣传网络较为欠缺，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有待增强，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十四五”防震减灾工作的新形势

（一）党和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新要求

“十三五”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发表系列重要论述，多次对防震减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亲自推动应急管理体制改
革，亲自部署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高度重视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级党委、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更加重视和关注，对防震减灾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进一步强化了法定责任的落实，把防震减灾工作作为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部署，加大投入，要求各级地震部门在有效减轻地震灾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十四五”防震减灾发展形势和发展思路，要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现代化建设，到2025年初步形成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不断提高“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高质量服务能力，更加有力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经济社会发展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新需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地震作为一种突发性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十四五”期间是中山市全面实现现代化的冲刺阶段，城镇化发展和重大工程建设进程日益加快，在社会财富快速累积的同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迫切需要加强地震监测预测、推进基础探测、强化救援救助等地震安全保障措施，不断提升全社会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三）人民群众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新期待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更加珍视生命安全，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期望越来越高。希望政府能够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高效应对地震灾害、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希望震前获得地震预测信息，及时采取防震、避震措施；以及希望获得科学的防震减灾知识，掌握自救互救和避险技能等等。人民群众自发性参与地震应急演练、参与防震减灾志愿者工作、组织民间救援团体等防震减灾活动的积极性日益高涨。防震减灾工作必须顺应人民群众的减灾需求。

三、“十四五”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完善“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公众参与”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更好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支撑中山市完成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发展的支撑点、沿海经济带的枢纽城市提供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筑牢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全力推进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地震安全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

2. **坚持底线思维原则。**客观评价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在现有发展水平基础上，按照“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一日不防”的防御思路，统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非重点区域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切实坚持震害防御关口前移，统筹城乡防震减灾战略要求，促进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全面发展、科学发展。

3. **坚持系统谋划原则。**“十四五”时期，坚持防震减灾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融合、相一致。根据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统筹部署，使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思路、长远规划与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

4. **坚持稳步推进原则。**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要结合市情和震情实际，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突出重点，逐步推进。加强与省级防震减灾规划衔接，树立全省“一盘棋”的大局观念，适应全省防震减灾事业科学发展的整体要求，在防震减

灾建设项目设计、发展重点上做到省、市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三）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

到 2025 年，中山市基本建成由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构成的防震减灾现代化事业体系。基本实现具备综合抗御 6.0 级左右地震的能力，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更加合理，覆盖面更广，形成测震、地壳形变、地下流体、电磁、宏观等多学科、多手段综合观测系统，全市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10 分钟内完成辖区有感地震速报；初步建成中山区域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网，10 分钟内完成地震烈度速报和秒级预警，为震后应急响应和震前预警提供服务；城乡抗震设防能力明显增强，新建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地震易发区城乡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防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和装备一批专业救援队伍；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满足 80% 人员应急避险需求，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技能显著提升。“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持续降低，对重要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影响显著减轻，切实做到“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目标。

四、“十四五”期间防震减灾主要的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十四五”期间防震减灾工作发展部署，全面实现中山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总体目标，中山市“十四五”期间防震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健全防震减灾管理机制

完善地震应急体系，修订完善全市各层级地震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启动及时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做好地震监测仪器日常检查维护；积极配合市政府开展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工作；加强地震应急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专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完善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升级、扩充救援装备和器材；加强应急知识技能宣教，扩大地震应急科普的受众面，使群众掌握基础的应急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等校园日常防震演练教育。

（二）加强地震基本业务能力

按照“统一规划、布局合理、手段齐全”的原则，整合省市资源、结合省地震观测台网布局，加强地震综合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完善和优化中山市地震观测台网，做好资源整合与结构调整；重点推进地震监测设备、技术和观测条件的更新及升级改造，努力建成以专业技术为基础，实现专群结

合、布局合理，监测手段多样、监测能力强的地震监测体系，服务社会，满足中山市的实际需求。

（三）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安装布设市级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市级发布中心”

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中山部分），配合省地震局在全市选取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建设安装 800 台终端。配合省地震局安装布设市级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市级发布中心”，实现地震信息资源的纵横联通和有效集成，为提供一站式地震信息综合服务建立环境运维基础，从而为政府职能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公众提供各种类型的地震信息服务，全面提升中山市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建设

为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建设，加大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力度，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

五、“十四五”期间防震减灾重点建设工程

（一）市级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工程

配合省地震局布设中山市级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市级发布中心”。做好预警终端的安装和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时接收省中心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系统推送的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处理，发生对中山市内影响较大地震时，可迅速做出响应。实现地震信息资源的纵横联通和有效集成，为提供一站式地震信息综合服务建立环境运维基础，从而为政府职能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公众提供各种类型的地震信息服务，全面提升中山市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程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用于接收地震预警信息。该终端目前显示日期、时间、实况天气和天气预报信息及地震科普知识。在中山市已布设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的示范学校基础上，继续推广省地震预警发布试点和示范工作，开展高铁、生命线工程地震预警研究，协助落实示范单位，选取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部署预警终端，逐步建立覆盖范围广、发布时效快的地震预警发布网络，为重大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地震紧急自动处置、政府应急响应、市民紧急避震

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预计配合省地震局在全市选取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建设安装 800 台终端。

（三）地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工程

强化震情意识，做好中山市群测群防监测工作，构筑可靠高效的群测群防体系；做好地震监测仪器检查日常维护，定期组织人员对全市地震监测仪器进行检查，确保仪器运行畅通。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群测群防工作；完善体制机制，夯实防震减灾工作基础。定期举办群测群防观测员、防震减灾助理员、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培训班和学习交流活动，持续提高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举办评优选优活动。

（四）地震易发区公共建筑物和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

按照《广东省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加固工程工作指引》要求，尽快完成中山市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性能调查，筛选出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应进行抗震鉴定的重要公共建筑物，绘制中山市房屋抗震薄弱区分布图，摸清中山市重要防灾救灾建筑物抗震性能现况。要聚焦短板、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地震灾害风险程度选取试点示范地区，

向基础薄弱、风险突出的区域倾斜。要统筹各方力量，明确政策导向，有序推进工程实施。

（五）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工程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科普示范基地建设。探索进一步建立健全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体制机制，在各镇街择优推荐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突出、示范性较强的学校建设成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示范基地。教育场所主要通过实物展示、模拟展示和模拟地震体验平台等展项，运用声、光、电等多种高科技手段开展地震科普宣传教育。结合各镇街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已建教育基地，形成层次分明、协调一致、覆盖全市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网络。

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根据国家关于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均衡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作，着力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统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关于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要求，共同推进社区应急避护场所及相关指示标识的建设，提升社区减灾的基础设施，提升中山市城乡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中山市地震工作管理机构建设，强化部门协调、合作，落实规划工作任务、重点工程项目，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理顺省、市镇街地震工作部门的职责和事权，充分发挥市镇街基层地震工作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作用。

（二）强化法治保障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将其有效落实到防震减灾工作体系中来，适时制定中山市防震减灾专项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依法管理力度，努力实现依法防震和依法行政的工作局面；规范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规范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活动。

（三）资金投入保障

建立防震减灾投入力度与中山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按照事权范围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以政府财

政投入为主体，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多渠道投入机制。依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着眼于本行政区域人民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防震减灾事业的实际需求，着力于解决地震专项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地震事业经常性工作经费，从而保障公益性基础地位。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四）加强人才保障

树立人才强业的观念，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根据中山市防震减灾工作队伍和人才结构现状，立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建设科学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改善队伍总体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支持科技人员开展防震减灾基础课题研究，提升防震减灾科技创新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注重将人力资源转化为人才资源，培养和锻炼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精干高效，能够胜任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防震减灾工作队伍，为防震减灾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五）加强科技保障

通过不断营造科技创新氛围，增强防震减灾工作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各中心城市的学习和交流，开展多方位地震科技合作交流，学习先进防震减灾技术，启发管理新思想，并就制约中山市地震科技事业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合作研究；通过各项专业知识与技能科普活动推动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提升地震事业的科技支撑水平。



附图 1 中山市地震监测台站分布图